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顏惠儀
電話：04-7531930
電子信箱：may3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86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18664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866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
辦理113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
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遴選案，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3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35501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，擇要說明如
下（詳請參考附件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）：
 - (一)服務期程：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
合格教師。
 - (三)遴選標準：
 - 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
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
質。



- 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
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- 5、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，因此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並具獨立作業能力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請自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
(<http://cirn.moe.edu.tw>)下載申請表件。
- 2、須提供教學示範、工作坊或社群帶領的影片。
- 3、請於113年5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。
- 4、申請教師是否符合面談資格，由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CIRN平臺(網址同上)。

(五)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擔任兼任專案教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